

# 113學年度[第二學期]臺北校區宿舍住宿申請(暨放棄)公告

### 說明:

- 一、申請對象: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及新住生。
- 二、現住生<u>不續住</u>第二學期者,須按規定時程提出「**放棄住宿同意書**」。續 住第二學期者,則無需填寫;其他未盡事項,依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 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三、申請方式:

- 1.臺北校區宿舍現住生「不續住」第二學期者,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,填寫完畢交至宿舍辦公室, 113年12月15 日前未申請放棄住宿者一律採認同意續住第二學期。
- 2.新住生如需申請住宿,113年12月15日前請至[進修暨推廣部首頁]→ [行政管理組]→臺北宿舍→填寫住宿申請書,填寫完畢後可親送或 Email: hsuan13@gm.ntpu.edu.tw 至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### 四、住宿作業期程:

作業期程	作業事項	備註		
113年 12/9(一) 至 12/15(日)	第二學期 住宿申請 (或放棄)	<ol> <li>現住生第二學期「不續住」者,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下載「放棄住宿同意書」,填寫完畢,請交至宿舍辦公室,未繳交者視同第二學期續住。</li> <li>新住生如需申請住宿,於113年12月15日前請至「進修暨推廣部首頁」→「行政管理組」→臺北宿舍→填寫住宿申請書。</li> </ol>		
114年 1/21(二) 至 2/12(三)	繳費	請至土銀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,新住生憑收據辦理入住程序。		

## 五、住宿收費標準:

## 學期收費標準依各類房型收費,詳如下表所示:

房間類別	第二學期住宿收費標準 (收費對象:一般生)
女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	10,150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二、三、六樓)	8,700元
男一舍:六人雅房/有冷氣(四、五樓)	10,500元

## 六、第二學期床位遷出/入時程:

作業期程	日期	時間	作業事項	備註
113學年度	114年	週四、五:	113學年度第2	因應113學年
寒假	2/13(四)	10:00~20:00	學期不續住之	度第2學期開
關宿日期	至		現住生請至宿	宿,請務必遵
DIQ THE STORY	2/14(五)		舍辦公室辦理	守寒宿離宿日
			退宿相關手續	期,如無法在
				關宿期間退宿
				者,請洽宿辨
				另案處理。
113學年度			新住宿生報到	尚未辨理入住
第2學期	114年	10.00 20.00	請至宿舍辦公	手續之宿生,
開宿日期	2/17(一)	10:00~20:00	室憑繳費收據	信件及包裹皆
			辨理入住	不代收

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臺北宿舍辦公室 113/12/9